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验字 第 20191101 号

建设单位：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5563591777

传真：/

邮编：2524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村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电话：0635-8268096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3号楼2楼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1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表 9 结论与建议.....	2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莘环报告表[2018]107 号（2018.08.28）
- 3、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机构
- 4、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生产负荷证明
- 6、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木片、净片、毛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0~2019.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 2、莘县建宏木业验收监测委托函 3、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环境影响报告表》 4、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莘环报告表[2018]107 号（2018.08.28） 5、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6、实际建设情况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3.5\text{kg}/\text{h}$)。</p> <p>2、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	--

表 2 项目概况**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村南，项目四周均为空地，总占地面积 2530.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处理废旧木材生产线 1 条，原料库 1 座，生产车间 1 座，办公室 1 个，购置粉碎机、削片机、剥皮机、劈木机、精选器等设备，经装载、剥皮、削皮、粉碎、精选得到成品，可达到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的能力。

2018 年 7 月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8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莘环报告表[2018]107 号。

2019 年 10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村南，项目四周均为空地。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半径为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邢庄村，距离为 280m，大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经调查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项目区组成简单，主要由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组成。大门位于厂区东侧，方便人流及物流出入，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空气环境	邢庄	N	280
	王铺村	NW	360
	杨堤村	S	740
水环境	范莘干沟	W	70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区域地下水	/	/
声环境	厂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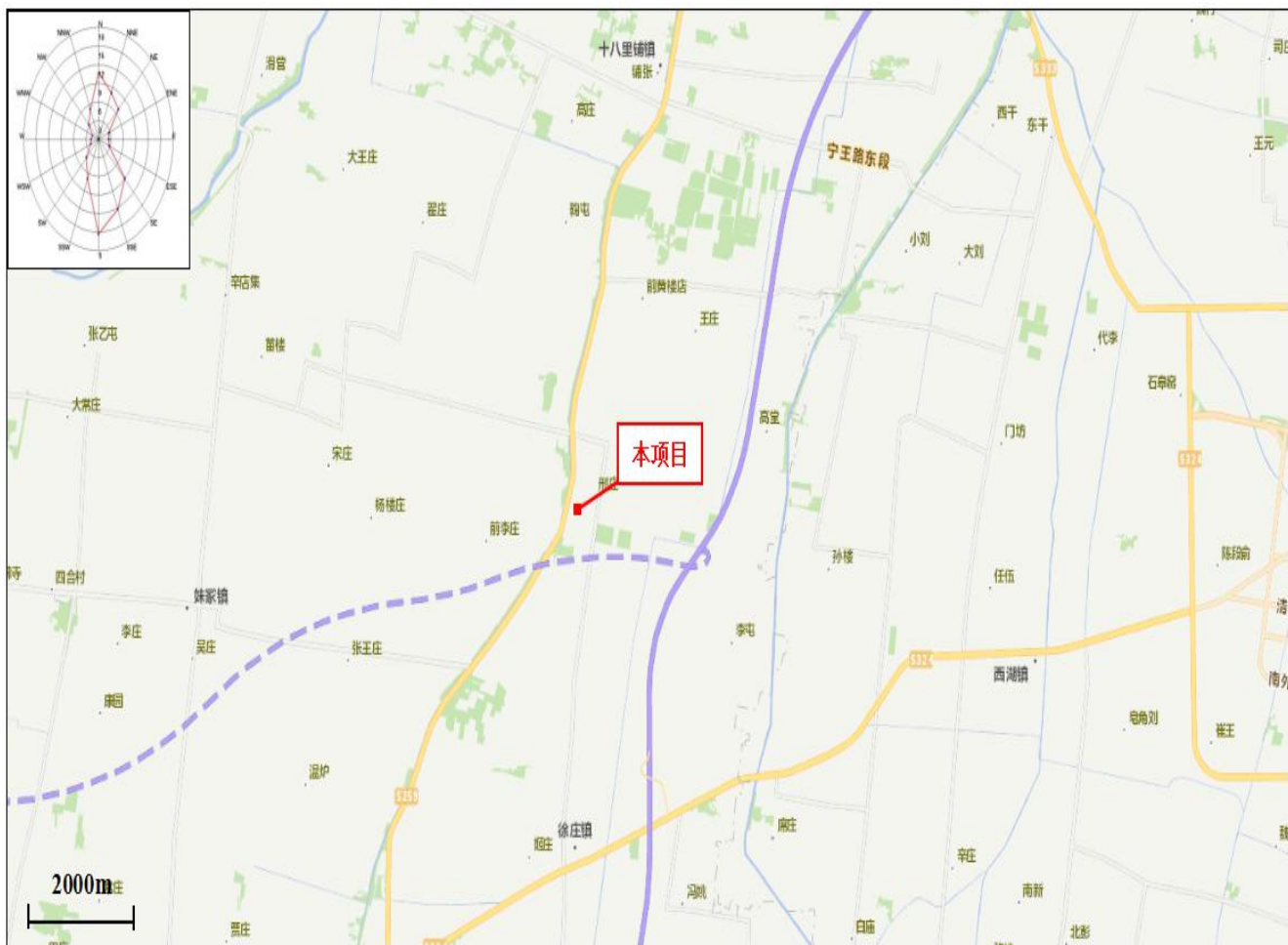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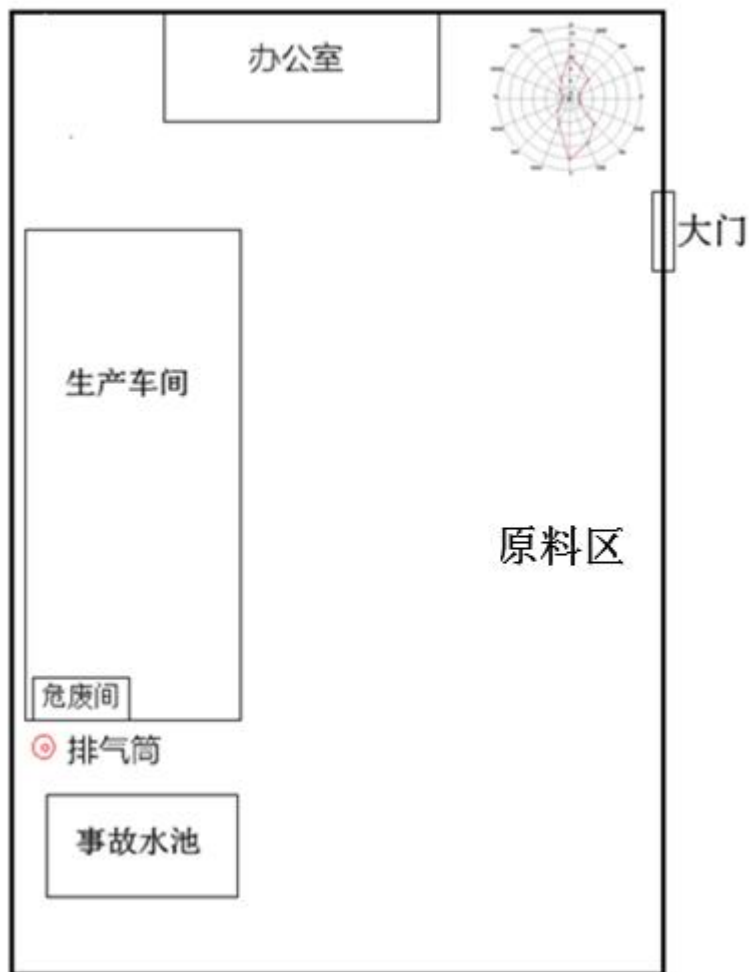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工作人员 8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间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有粉碎机、削片机、劈木机、精选机等，用于木材加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莘县十八里铺镇供水中心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供电	厂区内配备一台 S11KVA-250 型变压器，能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材料废旧木材下脚料及树枝的存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固废	建设 10m ² 危废间 1 间、50m ² 一般固废间 1 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噪声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ZL938 型	2 台	同环评
2	粉碎机	BX-218 型	3 台	同环评
3	削片机	BX1150 型	1 台	同环评
4	剥皮机	S600 型	3 台	在生产过程中，因原设计的 2 台剥皮机无法达到剥皮效果，所以增加了 1 台剥皮机，但产量并没有发生改变。
5	劈木机	PM-118 型	1 台	同环评
6	精选器	S600 型	2 台	同环评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木片、净片及毛片，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备注
1	废旧木材下脚料	t/a	33000	外购	同环评
2	树枝	t/a	17000	外购	同环评
3	液压油	t/a	0.1	外购	同环评

表 2-5 项目产品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木片	t/a	32500
2	净片	t/a	12500
3	毛片	t/a	4000

(5)、水源及水平衡

①供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用水。

项目职工为 8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营运期用水量 30L/人·d，项目年营运 300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0.24m³/d (72m³/a)。

②排水

项目营运天数为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192m³/d、57.6m³/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于农肥。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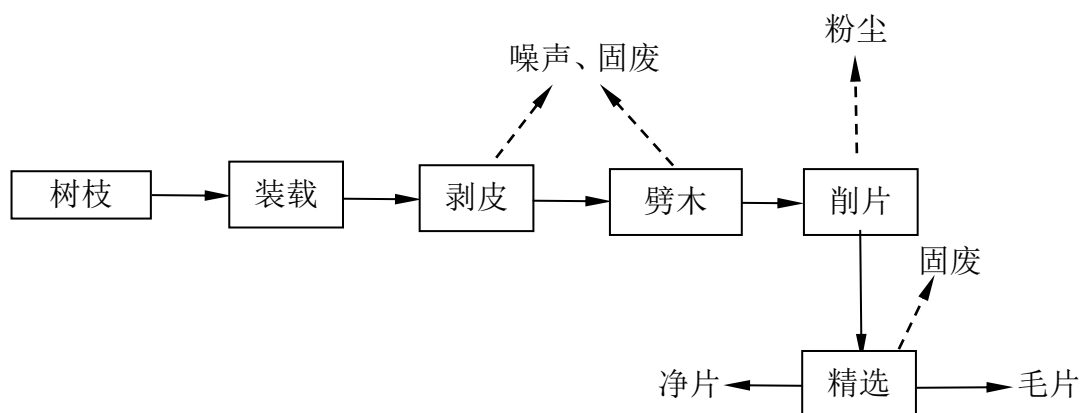


图 2-4 净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净片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装载：外购的原料由装载机载入厂区。

剥皮：利用剥皮机对原料进行剥皮，剥皮过程产生树皮。

劈木：利用劈木机将树枝树杈劈开。

削片：利用削片机将原料削成片状，大部分木片尺寸在 3~3.5 公分。

精选：利用精选机精选出所需要的在 3~3.5 公分的净片，在 3 公分以下的即为毛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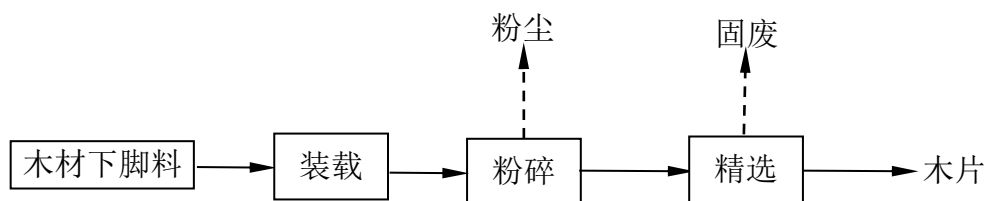


图 2-5 木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木片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装载：外购的原料由装载机载入厂区。

粉碎：利用粉碎机将片状原料破碎为 3~3.5 公分的均匀木片。

精选：利用精选机精选出所需要的在 3~3.5 公分的木片。

外售：成品外售。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原设计的 2 台剥皮机无法达到剥皮效果，所以增加了 1 台剥皮机，但产量并没有发生改变。且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及净片生产中的削片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粉碎机及削片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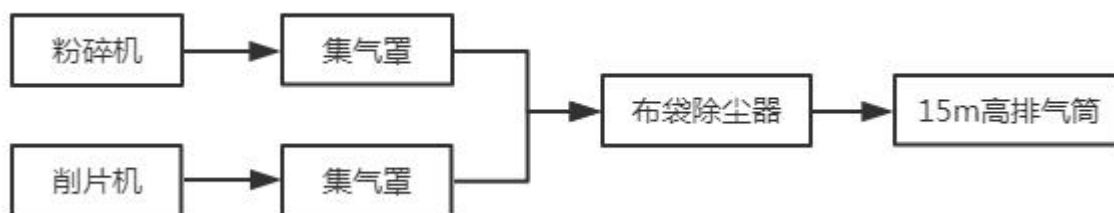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粉碎、削片颗粒物
废气来源	粉碎、削片颗粒物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4m
排放去向	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点位置	废气治理设备出口



厂房及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剥皮机、削片机等，噪声值为 75~95dB(A)。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厂区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表 3-2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1	粉碎机	80~85	粉碎机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2	削片机	70~75	削片机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3	剥皮机	70~80	剥皮机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4	劈木机	75~85	劈木机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液压油、树皮和碎木屑、除尘器积尘及生活垃圾。

废液压油：项目液压设备运行过程及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树皮和碎木屑：剥皮过程产生的树皮和精选过程产生部分无法利用的碎屑产生量约为 990t/a，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发电厂。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器积尘：项目粉碎和卸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量为 8.9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器	8.91t/a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t/a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树皮、碎木屑	剥皮、精选	990t/a	一般固废	/	外售给生物质发电厂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危废间



事故水池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排气筒	1	2
废水	化粪池	1	1
噪声	减震措施	0.5	0.5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和危险废物处置	1	2
其他	厂区绿化、事故水池	1.5	2.5
合计	--	5	8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0.02%，即为 10t/a，在粉碎机及削片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 99%计，排气量 5000m³/h，即收集的粉尘量为 9.0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的粉尘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375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

未捕集的粉尘量为 1.0t/a，通过加强通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预测模式选用估算模式 SCREEN3 进行预测，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501mg/m³，则厂界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72m³/a。废水产量按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57.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等；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COD400mg/L、SS300mg/L、NH₃-N40mg/L。各污染物产生量如下：COD_{Cr}0.023t/a、SS0.017t/a、NH₃-N0.00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剥皮机、削片机等，噪声值为 75~85dB(A)。

项目利用厂房隔声、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预计厂界昼夜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厂区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液压油、树皮和碎木屑、除尘器积尘及生活垃圾等。

废液压油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树皮和碎木屑外售给生物质发电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积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环评批复

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莘环报告表[2018]107 号（2018.08.28），见附件 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GB/T 16157-1996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GH-60E KY1003 十万分之 一天平 SQP KYj015	1.0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16, KY1024-1026;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0.001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KY105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KY112 0	/

2、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相关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

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10.10	1020	100	97.99	合格
	1021	100	98.02	合格
	1022	100	97.95	合格
	1044	100	98.41	合格
2019.10.11	1020	100	98.93	合格
	1021	100	97.96	合格
	1022	100	98.55	合格
	1044	100	98.56	合格

表5-4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19.09.10	KY1057	KY1120	93.8	93.8
2019.09.11	KY1057	KY1120	93.8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监测频次见表6-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厂区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脉冲布袋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mg/m ³	3.5kg/h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是粉尘，颗粒物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频次见表6-3。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4。

表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4次/天，监测2天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表6-4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1米处，共设置4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见图6-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夜间不生产， 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2) 标准限值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2 类	东、北、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60 (昼间)
4 类	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70 (昼间)

表 7-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颗粒物浓度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19.10.10	8:30	0.190	0.329	0.294	0.311
	10:00	0.210	0.280	0.315	0.298
	14:00	0.179	0.375	0.339	0.357
	15:30	0.193	0.351	0.281	0.334
2019.10.11	9:00	0.208	0.346	0.311	0.329
	10:30	0.175	0.281	0.333	0.298
	14:00	0.197	0.340	0.304	0.322
	15:30	0.211	0.299	0.316	0.351
	15:30	0.030	0.062	0.038	0.035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0 mg/m³）。

②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脉冲布袋排气筒	2019.10.10	第一次	颗粒物	5.7	3544	0.0202	15	0.4	29.3
		第二次	颗粒物	5.5	3512	0.0193			29.5
		第三次	颗粒物	6.2	3514	0.0218			29.6
脉冲布袋排气筒	2019.10.11	第一次	颗粒物	5.6	3547	0.0199	15	0.4	28.6
		第二次	颗粒物	6.5	3536	0.0230			28.9
		第三次	颗粒物	6.1	3518	0.0215			29.2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3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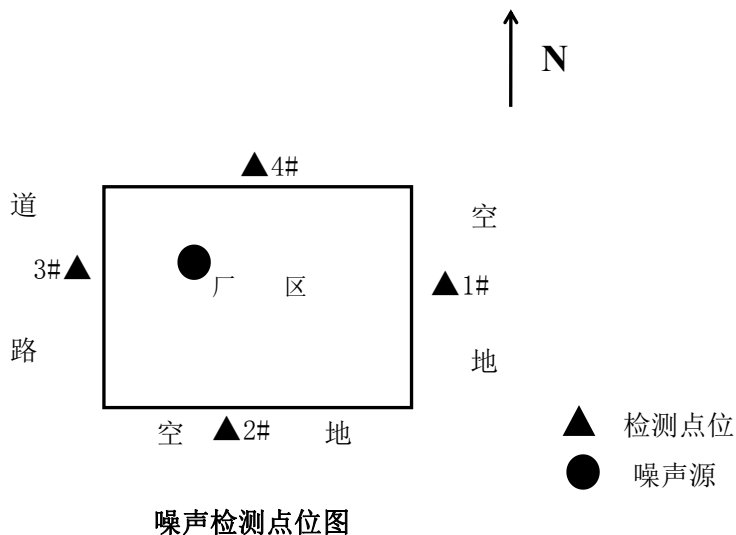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1米处 (机械噪声)	2#南厂界外1米处 (车辆噪声)	3#西厂界外1米处 (机械噪声)	4#北厂界外1米处 (机械噪声)
2019.10.10	昼间	54.5	53.8	57.5	51.2
2019.10.11	昼间	53.0	54.1	53.9	53.4
备注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噪声检测点位图：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2dB(A)-57.5dB(A)之间，东、北、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已落实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0 mg/m³)。</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3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kg/h)；</p>	已落实，废气达标排放
3	利用厂房隔声、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措施，使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及 4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2dB(A)-57.5dB(A)之间，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噪声达标排放
4	废液压油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树皮和碎木屑外售给生物质发电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积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灯管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危废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液压油、树皮和碎木屑、除尘器积尘及生活垃圾等。</p> <p>树皮和碎木屑外售给生物质发电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积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已落实，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5	《报告表》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邢庄村，距离为 280m，大于项目卫生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已落实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8 年 6 月，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8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莘环报告表[2018]107 号。

2019 年 10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3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4、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5、噪声监测结论

企业运营过程中，夜间不生产，故只对昼间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2\text{dB}(\text{A})$ - $57.5\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液压油、树皮和碎木屑、除尘器积尘及生活垃圾等。

树皮和碎木屑外售给生物质发电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积尘收集后

外售利用，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总体结论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确保布袋除尘器正常运作，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良好的除尘效率。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建设方应对厂区化粪池等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定期对防渗、防腐材料进行检查和维修，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以保护周围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
- 5、建设方定期对厂区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使其处理良好运行状态，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关于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开展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的函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我公司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林凡忠

联系电话：15563591777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村南

邮政编码：252400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8】107号

经审查,对《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为 2530.9 平方米。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村南。项目主要从事木片、净片、毛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设备:购置装载机、粉碎机、削片机、剥皮机、劈木机、精选器。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旧木材下脚料、树枝、液压油。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71522-42-03-03776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设置化粪池将废水纳入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木片生产中粉碎过程及净片生产中的削片过程产生的粉尘。对于粉碎粉尘和削片粉尘,建设单位应在粉碎机和削片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对于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收集措施,确保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剥皮机、削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树皮和碎木屑、除尘器积尘及生活垃圾。对于树皮和碎木屑,外售给生物质发电厂;对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于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卫生防护距离: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8、环境风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项目运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 林国忠
副组长： 康秀芳
成 员： 林现明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科室，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五条 公司要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六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第七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放在固定小屋内，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二）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环保组织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六) 生活垃圾放入垃圾桶内，不露天存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八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九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要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上级管理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环保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调查项目	调查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是否正常运行	是	
生产负荷	80%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其他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实地勘察情况	一切运行正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村南（原王铺福利院西邻）

邮政编码：252419

联系电话：15563591777 传 真：_____

乙方（受托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18563559279 传 真：0635-838999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获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8）199 号），2019 年 6 月 25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东环函[2019]15 号）和 2019 年 7 月 1 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函[2019]100 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HW09 900-218-08	液态			桶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

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0642050004776

单位名称：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支行

税 号：91371502MA3F16Q466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电 话：0635-8389999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2、甲方合同款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凡忠

授权代理人：林凡忠

2019 年 10 月

乙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静

授权代理人：徐飞

2019 年 10 月 12 日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莘县建宏木业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村南。环评中共一条处理废旧木材生产线，原料库 1 座，生产车间 1 座，办公室 1 个，购置粉碎机、削片机、剥皮机、劈木机、精选器等设备，经装载、剥皮、削皮、粉碎、精选得到成品，可达到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份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8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07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0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SS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片生产过程中的粉碎过程及净片生产的削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剥皮机及削片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废液压油、树皮和碎木屑、除尘器积尘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属于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降低环境风险。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SS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30\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3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3、厂界噪声

企业运营过程中，夜间不生产，故只对昼间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2\text{dB}(\text{A})$ – $57.5\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属于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2、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电话	备注
组长	林凡忠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凡忠	15563591777	建设单位
成员	于开红	鲁西化工集团	高工	于开红	18006350631	专家
	马登民	聊城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马登民	18866150026	专家
	袁普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普	1836233763	环评单位
	郑月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郑月	17862353886	监测验收单位

年处理5万吨废旧木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5万吨废旧木材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三铺村南					
	建设单位	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863591777			
	行业类别	G2012 木片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5万吨废旧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5万吨废旧木材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18]107号		批准时间	2018.08.28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工业粉尘		6.5	20			0.0552						+0.055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